

##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6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均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688號201-208房。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劉國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日期，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均已悉數繳足。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2019年5月10日，透過將資本儲備人民幣80,000,000元及未分配溢利人民幣220,000,000元按當時股東的持股比例予以資本化，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記名股份總數由100,000,000股內資股增至400,000,000股內資股；且本公司由保利發展控股及西藏贏悅分別直接擁有95%及5%股份。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C)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2017年8月23日，湖南保利天創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000,000元。

於2019年5月20日，保利物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D)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E) 於2019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9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編纂]，其中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H股)，並批准該等H股隨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授出有關不超過上述已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視[編纂]完成，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往中訂立的合約)，各合約副本均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a) 本公司、易帥先生及羅贊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分別向易帥先生及羅贊先生收購湖南保利天創36%及24%的總股權；
- (b) 本公司與重慶世紀恒潤實業有限公司及重慶祥瑞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7月1日的補充協議，據此，重慶世紀恒潤實業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08百萬元向本公司轉讓重慶新祥瑞物業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權；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承諾]；及
- (e)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擁有人：

編號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36	23512402	2028年 6月27日	中國	本公司
2.		37	9972976	2023年 1月27日	中國	本公司
3.		36	18197995	2026年 12月6日	中國	湖南保利 天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保利發展控股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我們有權使用以下商標。有關該等商標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號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保利物業	36	10017412	2022年 11月27日	中國	保利 發展控股
2.	保利物業	37	10018517	2022年 11月27日	中國	保利 發展控股
3.		37	3475707	2025年 5月20日	中國	保利 發展控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36	304949209	2019年6月5日	本公司
2.		37	304949182	2019年6月5日	本公司
3.		43	304949173	2019年6月5日	本公司
4.		45	304949164	2019年6月5日	本公司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保利星云企服	35	37747682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2.	保利星云企服	36	37765110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3.	保利星云企服	37	37764448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4.	保利星云企服	39	37751575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5.	保利星云企服	41	37764334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6.	保利星云企服	42	37744779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7.	保利星云企服	43	37767350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8.	保利星云企服	44	37759154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9.	保利星云企服	45	37766254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10.	亲情和院	9	37750208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11.	亲情和院	35	37760699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12.	亲情和院	38	37762514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3.	亲情和院	41	37767313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14.	亲情和院	42	37741818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15.	亲情和院	45	37766307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16.	东方礼遇	9	37762089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17.	东方礼遇	35	37753304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18.	东方礼遇	36	37762465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19.	东方礼遇	37	37762480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20.	东方礼遇	38	37762503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21.	东方礼遇	41	37767540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22.	东方礼遇	42	37759104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23.	东方礼遇	45	37754484	2019年4月24日	本公司

(b) 域名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屆滿日期
1.	polywuye.com	2020年6月18日
2.	hnbtc.com	2021年3月21日

(c) 著作權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登記號	著作權擁有人	首次發表日期	現狀
1.	電梯運行信息 監控軟件V1.0	2019SR0183145	本公司	2018年 10月31日	有效
2.	多媒體機器支付 系統V1.0	2019SR0189611	本公司	2018年 12月20日	有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登記號	著作權擁有人	首次發表日期	現狀
3.	分布式呼叫中心 管控平台V1.0	2091SR0186259	本公司	2018年 12月8日	有效
4.	機電設備綜合 管理軟件V1.0	2019SR0183842	本公司	2018年 12月12日	有效
5.	基於大數據的 監控數據分析 儲存管理軟件V1.0	2019SR0183735	本公司	2018年 12月25日	有效
6.	社區投訴 管理軟件V1.0	2019SR0186837	本公司	2018年 10月8日	有效
7.	投訴電話通話 處理系統V1.0	2019SR0225669	本公司	不適用	有效
8.	物流配送機器人 操控系統V1.0	2019SR0186791	本公司	2018年 10月13日	有效
9.	物業故障報修 處理軟件V1.0	2019SR0225664	本公司	不適用	有效
10.	小區水電安全 監測系統V1.0	2019SR0225659	本公司	不適用	有效
11.	信息發佈系統V1.0	2019SR0225656	本公司	不適用	有效
12.	泳池水質環境監測及 漏電保護系統V1.0	2019SR0232985	本公司	不適用	有效
13.	在線視頻監控 管理平台V1.0	2019SR0183159	本公司	2018年 10月26日	有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登記號	著作權擁有人	首次發表日期	現狀
14.	智慧社區 安防軟件V1.0	2019SR0183850	本公司	2018年 10月18日	有效
15.	智慧社區定時 巡更系統V1.0	2019SR0186771	本公司	2018年 11月2日	有效
16.	智慧社區物流綜合 管理平臺V1.0	2019SR0223620	本公司	2018年 11月15日	有效
17.	智慧社區物業信息化 協同管理平臺V1.0	2019SR0223631	本公司	不適用	有效
18.	智慧社區住戶信息 大數據管理與 應用系統V1.0	2019SR0220761	本公司	不適用	有效
19.	智慧停車場收費 管理軟件V1.0	2019SR0186767	本公司	2018年 11月10日	有效
20.	智慧物業ERP綜合 管理平臺V1.0	2019SR0224183	本公司	不適用	有效
21.	智能服務櫃儲存 控制系統V1.0	2019SR0224203	本公司	不適用	有效
22.	智能化供電數據 管理系統V1.0	2019SR0189157	本公司	2018年 11月15日	有效
23.	智能化路燈 控制系統V1.0	2019SR0186273	本公司	2018年 11月22日	有效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登記號	著作權擁有人	首次發表日期	現狀
24.	智能化社區服務 管理系統V1.0	2019SR0183754	本公司	2018年 11月27日	有效
25.	智能數據採集管理 系統V1.0	2019SR0186764	本公司	2018年 11月30日	有效
26.	自動澆水管控 系統V1.0	2019SR0189150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日	有效

###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如下：(a)董事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b)須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及(c)仲裁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續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5條，各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如下：(a)監事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屆監事任期屆滿為止；(b)須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及(c)仲裁條款。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視情況而定)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自行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概無任何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薪酬的安排，且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行之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獲得報銷。

### 4.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概無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上市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董事及 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黃海	保利發展控股	實益擁有人	680,792 (L)	0.006%
			369,905 <sup>(2)</sup>	0.003%
胡在新	保利發展控股	實益擁有人	518,400 (L)	0.004%
			552,097 <sup>(2)</sup>	0.005%
黎家河	保利發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69,022 <sup>(2)</sup>	0.002%
吳蘭玉	保利發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1,766 <sup>(2)</sup>	0.002%
	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0 (L)	0.00039%
劉慧妍	保利發展控股	實益擁有人	401,525 <sup>(2)</sup>	0.003%
陳淑萍	保利發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707 (L)	0.00002%

附註：

- (1) 「L」表示該名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
- (2) 有關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形式為購股權。持股百分比的計算乃(i)假設相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以保利發展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為依據(並無考慮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
保利(長春)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長春市輕軌六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50%]
湖南保利同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同元文化古鎮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
保利保定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河北潤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
吉安市保利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井岡山開發區金廬陵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9%]
	吉安市鑫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
保利觀瀾(武漢)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觀瀾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0%]
保利(包頭)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包頭市神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7.3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包頭市成澤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5.16%]
廣州和創中味餐飲 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中味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
湖南保利天創	易帥先生	實益權益	[24%]
	羅贊先生	實益權益	[16%]
重慶新祥瑞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重慶世紀恒潤實業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9%]
	重慶祥瑞房地產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
保利中設(北京)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0%]
和創愛奇(廣州)運營 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愛奇文化體育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
湖南省星創城市 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行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
廣東和加家居科技 有限公司	佛山市承鑫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40%]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g)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註冊資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息或其他利益，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或就其為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息或其他利益。

## 5.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 (B) 彌償

保利發展控股[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d)段所述合約)，以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起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就因我們未能代僱員登記及/或繳納而可能須繳納及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罰款及賠償提供悉數彌償。

### (C)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概無未決或令本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D)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購回股份」一節。

### (E)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聯席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而向彼等支付總費用250,000美元。

### (F)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開辦費用。

### (G)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指院	行業顧問

### (H)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分)共須繳納1.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K) 同意書

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中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保利發展控股及西藏贏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交易向上文所述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向彼等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利益。

### (M) 關聯方交易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進行關聯方交易。

### (N)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而向貸方提供個人擔保。

### (O) 雙語[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並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本文件以英文編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文件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概無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j)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外合營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合約式合營企業經營業務。